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年度檢評字第67號

請 求 人 徐〇〇 住苗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〇巷〇號 受 評鑑 人 彭〇〇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彭○○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107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徐○○涉犯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逕為起訴。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案件偵查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又參以系爭案件經受評

鑑人起訴後, 迭經一、二審法院判決有罪, 復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可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據此, 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 揆諸前揭規定, 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吳慎志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林彦良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俊哲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黄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書記官 黄柏睿